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品全集

生命册

李佩甫 / 著



★ 本书荣获第九届茅盾文学奖



茅盾文学奖
获奖作品全集

生命册

李佩甫 /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命册/李佩甫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7

(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

ISBN 978-7-02-012547-0

I. ①生… II. ①李…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3602 号

责任编辑 胡玉萍 宋 强

装帧设计 刘 静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360 千字

开 本 890 毫米×1290 毫米 1/32

印 张 14.5 插页 3

印 数 1—20000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2547-0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病中的中国作家协会主席茅盾致信作协书记处：“亲爱的同志们，为了繁荣长篇小说的创作，我将我的稿费二十五万元捐献给作协，作为设立一个长篇小说文艺奖金的基金，以奖励每年最优秀的长篇小说。我自知病将不起，我衷心地祝愿我国社会主义文学事业繁荣昌盛！”

茅盾文学奖遂成为中国当代文学的最高奖项，自一九八一年起，迄今已历八届。获奖作品反映了一九七七年以后不同时段长篇小说创作发展的轨迹和取得的成就，是卷帙浩繁的当代长篇小说文库中的翘楚之作，在读者中产生了广泛的、持续的影响。

人民文学出版社曾于一九九八年出版“茅盾文学奖获奖书系”，先后收入本社出版的获奖作品。二〇〇四年，在读者、作者、作者亲属和有关出版社的建议、推动与大力支持下，我们编辑出版了“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并一直努力保持全集的完整性，使其成为读者心目中“茅奖”获奖作品的权威版本。现在，我们又推出不同装帧的“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以满足广大读者和图书爱好者阅读、收藏的需求。

茅盾文学奖四年一届，获此殊荣的长篇小说层出不穷，“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全集”的规模也将不断扩大。感谢获奖作者、作者亲属和有关出版社，让我们共同努力，为当代长篇小说创作和出版做出自己的贡献，为广大读者提供更多的优秀作品。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旅客在每一个生人门口敲叩，才能敲到自己的家门；

人要在外边到处漂流，最后才能走到最深的内殿。

——泰戈尔

目 录

第一章	1
第二章	35
第三章	79
第四章	116
第五章	156
第六章	208
第七章	246
第八章	295
第九章	337
第十章	370
第十一章	412
第十二章	445

第一章

我是一粒种子。

我把自己移栽进了城市。

我要说，我是一粒成熟的种子。我的成熟是在十二岁之前完成的。我还告诉你，我是一个有背景的人。我有许多老师，家乡的每一棵草都是我的老师……早在十二岁之前，我已读完了三千张脸，吃过了田野里生长的各种植物，见识过了各样的生死。此后生活的每一天都是过程了。过程是不可超越的。

我身上背负着五千七百九十八亩土地（不带宅基），近六千只眼睛（也有三五只瞎了或是半瞎，可他们都看着我呢），还有近三千个把不住门儿的（有时候，能把死人说活，也能把活人说死的）嘴巴，他们的唾沫星子是可以淹人的。

我之所以把自己展览出来，是为了让你了解，在这个世界上人跟人是不同的。每个人都是有背景的。一个人的童年或者说是背景，是可以影响一个人一生的。比如说，在我的潜意识里，电话铃响和狗咬声是一样的突兀。不过，现在不同了。狗也到城市里来了。

在我进入城市的头一个十年里，你要问我最怕什么，我告诉你，我最怕的是电话铃声。每一次电话铃响，都会让我心惊肉跳！

有时候，我又觉得我是一个楔子。

强行嵌进城市里的一个柳木楔子。

虽然我满身是芽儿,可我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在水泥地上扎下根来,长成一棵树。因为,家乡父老还等着我植下的阴凉呢。

三十年前,当我背着行李来到省城的时候,下了火车,已是黄昏了。满眼都是灯。灯就像菊花一样一盏一盏开放着,却没有一盏是我的。可我心里仍然充满暖意,因为我是一个有“单位”的人了。那时候我顺着柏油马路往前走,公共汽车一辆一辆从我身边开过,自行车的铃声一串串响着,人流像潮水一样涌动,我知道他们都是方向的人,回家的人。我也有方向,单位就是我的方向。我不急,我没有乘车。不是钱的问题(那时公共汽车坐一站五分钱,三站一毛),我是想用脚步丈量一下这座我很有可能就此扎下来的城市。

每当我走过一两个路口,就会看到一个公共汽车的路牌。那时候的路牌很简约,一根刷了蓝白两色漆的铁杆子,杆子上挂着一个刷了红漆的铁牌子,牌子很多,一路车一个牌。牌子上标着通往各站的站名……那路牌叫人觉得亲切。我以后就是这个城市的人了。

不客气地说,最初,我走在省城的柏油马路上就像是走在红地毯上一样,很幸福。路两旁亮着一盏盏路灯,那光芒是五彩的,这就是我的未来。周围的自行车铃声也十分悦耳,公共汽车刹车后的那一声“吱”很温馨,很生动……我很想给这个城市打声招呼,嗨一声:你大爷的,我来了。

我边走边问,走了一小时四十六分钟,当我摸到单位的时候,我一下子就失去“方向”了。在学院门口,传达室的老者告诉我说:下班了。你明天再来吧。我说我是来报到的。老者说:我知道你是来报到的。人事部门的人都下班了。你明天来,明天上午八点……我站在那里,迟疑了很久,我不知道该往何处去。

我有点蒙。我顺着一条条街道漫无目的地往前走,边走边想,

我该往哪儿去呢？我甚至不知道饿。我只是在想，是不是到火车站去蹲一夜？虽然那时我兜里揣着一百二十六块六毛钱（这是我读研节约下来的），可我没有想到可以住旅馆。我根本就没有住旅馆的意识。再说，那时候还没有实行身份证制度，住旅馆是要证明的。在报到之前，我无法证明自己的身份。那就是说，我现在是一个没有身份的人。我无处可去。

就这么走着走着，我脑海里突然蹦出了一个念头：油菜！我紧紧地抓着这个念头不放，心里一遍一遍地念着：油菜。油菜。油菜。

油菜是一个人的儿时小名。他也是无梁村人，吴老根家的儿子，大名叫吴有才。吴有才在部队里当了三年工程兵，复员后转业到颍平市一家建筑公司当了建筑工人。记得夏天里他回家乡时我跟他见过一面，他穿着一件的确良短袖衫，手上戴着一块手表，很骄傲地说：我们的工地迁到省里去了。在省城盖大楼，在某某路某某街……去呀，你们都去，到时找我！我知道，他也就这么顺口一说。他知道村里人没有机会到省城去，才这么说的。这叫“巧让客碰上热粘皮”，我真的来了。

在我苦思冥想之后，我终于想到了这么一个老乡，七不沾八不连的“关系”。可什么路什么街呢？我实在想不起来了。

那是冬天，走着走着，天开始下雪了，小雪。城市的夜晚有灯撑着，那暖意是彩色的，也是有差别的。城市最寒冷之处，是让人看到了差别。

在飘着雪花的夜晚，我顺着马路往前走。那时城市里刚刚时兴羊皮衣，百货商场的橱窗里展示着各式各样的羊皮；大街上行走的也是羊皮，有驼色、蓝色、红色和黑色的羊皮……羊皮衣一旦穿在女人的身上，皮带子一扎，腰就细溜了，屁股一扭一扭，更显臀肥。马路上响着很时尚的“嘚儿、嘚儿”的节奏，圆润饱满的节奏，叫人春心荡漾的节奏（后来，等我穿上羊皮衣的时候，城里已经没

人再穿羊皮了，它过时了，成了三陪小姐的着装了）。那时，我的眼是在乡村里经过节俭训练的，尚不敢乱看。

省城的路有经、纬之分，我从经一路一直走到经十路，尔后从纬九路拐到纬一路、和平路、文化路、黄河路、农业路、京广大道……夜渐深了，天空飞舞着雪花。有灯光的夜晚雪花像粉色的天幔，洋洋洒洒，给女羊皮们那“噤儿、噤儿”的节奏输送着温文尔雅的诗意。可我，走着走着，却闻到了一股薄荷的气味。

灯光里有针，有薄荷，一丝丝的。无论走到哪条路上，我都能闻到一股薄荷的气味，那是从灯光里冒出来的。我的腿很沉，越来越沉。可我的脑海一刻也没有停止转动，就像是大海捞针一样，我先是使用了“联想记忆法”，尔后又使用“排除记忆法”“谐音记忆法”，甚至“油菜记忆法”，每到一个路口，我都站下来看一看路牌，尔后去想油菜的嘴脸……油菜，你到底在哪条街上呢？

油菜的大嘴一次次在我脑海里浮现。我看见油菜挥着手，他手腕上的表明锃锃的，他说：“上海全钢防震的。”这就是那个时期建筑工油菜的时髦。这就是那个时期城市和乡村的差别：灯光和狗咬，毛蓝布和的确良。他穿着的确良、戴着“上海全钢防震的”手表向我招手呢……走累的时候，我多次靠在电线杆上，靠着一份冰凉，小心地打量着这个城市。它会属于我吗？

有一刻，我以为我想起来了，好像是嵩山路，我就问嵩山路；走到了嵩山路，我又觉得他说的好像是衡山路，尔后又香山路、黄山路、榆树街、椿树街、鼓楼街、清虚街……街边上，楼房里的灯光一盏盏熄了，只有路灯亮着。我还在走，很机械地走。我实在是不想走了，我累了，这已经不是疲惫，是麻木。我对自己说，再走一条路，只一条。如果还找不到，我就掉头回去……我不停地对自己说，回车站吧，回火车站蹲一夜就是了。可我还是不甘心，我怎么这么笨呢？

我走在省城的大街上，呼吸着寒森森的空气，就像走在荒原上

一样,满心的凄凉和荒芜。路边的商场已经关门了,连个借脚取暖的地方都没有。路是陌生的,所有的脸都是陌生的。我在寻找一丝温热。那是一个小名叫油菜的人,你在那里?

此后我问我自己,你为什么要这么做?你几乎走了一个晚上,走了半个城市,执着地去寻找一个小名叫油菜的人?你怎么就这么傻,为什么不先找一个小旅馆住下呢?你还可以打打电话,找一找昔日里的那些大学同学。可你连打电话的想法都没有,你没有“电话意识”。后来我明白了:那不是我在走,是我的背景我的家乡在推着我走。我不能不走。我不是在找人,是找一份庇护。

也是过了很久我才明白,要想顺顺利利地在城市里生活,你必须拥有三要素:身份、单位、关系。这三者缺一不可。如果你没有“身份”,也没有“单位”,再没有“关系”,那么你就成了一个漂泊者。城市就像是一个迷魂阵,随时都会有危险。商人是最先明白这个道理的。早在几百年前,精明的晋商就在各地建起了“山陕会馆”,这也许是他们有过许多沉痛教训之后得出的经验。哪怕是到了交通和通讯如此发达的今天,各省仍然在首都北京建起了许多办事处,那其实就是一个为了办事方便的“关系处”,一个据点。

我知道,在报纸上,人们都反对拉“关系”。殊不知,“关系”是人们赖以生存的土壤,人们是最离不开“关系”的。尤其在精神世界里,人们靠“关系”活着。马克思就曾经说过: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于是,所有的反对者反对的都是别人,不是自己。没有人反对自己。我还算幸运,在深夜两点二十七分,我终于找到了“关系”。

我是在一家建筑工地上找到油菜的。他是“有才”,不是“油菜”。为了他的体面,我不能再叫他小名了。守工地的老头告诉我:有。有这么个人。

建筑工人吴有才睡在一栋正在施工中的七层楼(还没有安装

门窗)的毛坯房里。当他穿着裤衩子从床上跳下来,赤裸裸站在床前的时候,眼瞪得像牛蛋,嘴张得像簸箕,那两只手哆哆嗦嗦,像是大冬天握着两把扇子,扔也不是握也不是,他万万想不到这个时候还会有人来找他!

油菜傻了。

吴有才抱着两只膀子,冻得咝咝地说:丢,是丢(我儿时的小名)?你,你你你……怎么来了?我说,看工地的老头人不错,说你在七楼。他说:是老朱吧?朱师傅,老乡,一个县的。说着,他赶忙披上衣服,看了一下手腕上的表:我操,都两点半了。你咋这时候摸来了?还没……那个啥……吧?说着,他下意识地看了一眼还没粉刷的墙,墙上楔着一颗钉子,钉子上挂着一个提兜,提兜里装着他的碗筷。我说,都啥时候了,早吃过了。找你可真不容易,我都快累死了。你不是说,让来省城找你吗?他听我说吃过饭了,一颗心放在狗肚里了。说是啊,是啊。你怎么不早点来呢?我说,我是来报到的,来晚了……他看着我,连声说:先睡,都快三点了,赶紧睡吧。说着,他指了指对面的一张床,说:这儿,就睡这儿。这狗日的请假回家了。

这时候,我一下子松下来了,浑身像散了架似的。我往“狗日的”床上一躺,那木板床上铺了新鲜的谷草,床单是新洗过的,真软和呀!被子也厚,暖暖和和的!真好。我太累了,太想睡了,眼皮像粘住了似的。可我得说话,必须说话,这是代价。

我们两人躺在床上,有一搭没一搭地说着家乡体己话。为了能接住他的体己话,我用心支着眼皮,拼命保持着最后一丝清醒,好去接他的话头。油菜的话就像是纷乱的线团一样,七缠八绕,像是永远没有头儿。我心里说:油菜,你饶了我吧,让我睡吧。

他絮絮叨叨地说:丢,毕业了?我说毕业了。他说:还是啥子研究生?我说是。他说:调省里来了?我说是啊。他说:从今往后,你就是国家干部了?我说:……啊。他说:乖乖,大学教师?我

说：……啊。他突然坐起来，身上披着被子，两腿一盘，说：丢，我差一点就当空军了。空军飞行员。我说，是……吗？他说：不骗你。丢。我身上有癣。要不是我身上有癣，要是我娘早些用偏方给我治治，我就是飞行员了。我说：是啊。你就上天了。他说：当初，二婶给我说个媒，兔子家还看不上我呢。如今，她算个屁？……丢，老蔡那狗日的还当着支书呢？他老三闺女真不像他亲生的，水灵灵的，瓷白！……我噙着噙着，我的心已经睡着了……床很暖和，太舒服了！

第二天早上，油菜请我吃了一顿大餐：豆浆、烧饼、油条、胡辣汤，还有酱咸菜。尔后，我正式去学院报到了……报到后，我终于在省城分到了一个床位。

一间房子，住三个人，有我一个床位。

每个城市都有它的气味和特点。

你闻到这个城市的气味了吗？风里、空气里是不是有点沙？有沙吧。

这是一座毗邻黄河的城市，关于黄河的历史记忆就含在那有沙的气味里。在时间里，沙已被磨成了面儿，颗粒很小很小，可它还是沙的味道。带一点碇，一点涩，一点水腥，一点甜，一点点咸。这里还是“十字路口”，一个国家的十字路口。这里有贯穿东西南北的铁路线和飞机航线。更早的时候，它还有黄、淮两条水路……四通八达。就此你明白了吧，这座平原上的城市，就是一个人来人往的“十字路口”。虽然是一个“十字路口”，可它的历史很厚，厚到了不可言说的程度。那就单说十字路口，十字路口行走着南来北往的人。这是一个叫人淡忘记忆的地方，也是一个喜新厌旧的地方。它的商业氛围是含在骨头缝儿里的，欺生又怕生，是那种一次性交易、不要回头客的做派。但一旦待得时间长了，它又是宽容的、保守的、有情有义的。

我曾认真研究过这座平原上的城市,虽然它交通发达,可它又处于中原腹地,其生活节奏自然比一线的大城市要稍稍慢一些,半拍。生活节奏一慢,人情往来就多,人事关系就相对地要复杂一些。这里的人事关系是由一个个“单位”组成的。单位又与单位相互交叉辐射,一级一级的,成了一个个由人与单位,人与家庭、楼房、街道组成的网。白天里“单位”是魂,人活在一个一个的单位里;到了夜晚,灯光就是魂了。灯光聚拢人气,给人以方向。如果没有灯,城就死了。我很庆幸,我是个有单位的人。

刚进省城的时候,我曾经问过很多人:我脸上刻有字吗?

同事都笑着说,没有。没有。可为什么连卖早点的小贩都用那样的眼光打量我,说新来的?我怎么就是新来的?我怎么就不能是城里人呢?我是学院的老师了。我已经上了户口,转了关系,有了单位,还怎么着?

报到后的第五天,我去学院的电工房借了一把钳子。我住的地方离电工房锅炉房很近,整天嗡嗡响,噪音大。我想修一修那扇一刮风就呱呱嗒嗒响的窗户,就近借把钳子用用。谁知电工房的师傅看了我一眼,说:你谁呀?我说我是这个学院的老师。他冷冷地说:新来的吧?我说:是。他马上说:没有。其实,我看见钳子了,钳子就插在墙上的电工包里……我赔着小心,说:师傅,我就用一下,一会儿就给你送来。他低着头,看都不看我,仍然生硬地说:没有。不借。我前天还见他对办公室管后勤的一个小职员点头哈腰的,小跑着去给人家换灯泡去了……我顿时火冒三丈,这不是欺生吗?我扭头就走,到商店里花三块五毛钱买了一把……不为钳子,为尊严。

初来时,我有一年的实习期,是系里的助教。我的态度很好:上班第一个来,打水扫地抹桌子;下班最后一个走。我见人就点头,恭恭敬敬地对长者微笑……走在学院的路上,一个老教授突然扭过头来,对我说:小豆子,我家的纸箱子……噢,新来的?我很沮

丧。我怎么就成了“小豆子”了？我怎么就是新来的？我黑吗？我回房照了照镜子，我像新来的吗？我“新”在什么地方？

我得承认，我是一匹狼。我心里藏有“狼性”。我是一匹企图披上“羊皮”的狼。我混进了城里，可我在城里必须小心翼翼地走出“羊”的姿态。我说过了，我见人就点头，微笑。但点头也得有度。我知道，做学问的都是“刺猬”，要有距离感。不能过于近，过于巴结，不能涎着脸对人笑，要似点似不点，就像见了老熟人一样，浅浅地点，有亲切的意味又不讨人嫌。这且得练呢。

我的敏感是天生的，是田野里的五谷杂粮和百家奶喂出来的。为了融进这座城市，我开始不断地修正自己。我发现，我走路比一般人快，急辣辣的，这也许就是“新”的不成熟的一种表现。我得慢下来，做出一种气定神闲的样子。也不能太慢，太慢了会显得迟疑，大门口的门岗马上就会拦住你问：找谁呢？我的胳膊窝里还得适度地夹上两本书，两眼目视前方，似看似不看，这就对了。这种既快不得也慢不得的走法我练了好一阵子。晚上，我独自一人在校园里走来走去，我很想走出一种从容……

在我正式成为披着羊皮的“狼”之前，我还需要适度的“包装”。那时候，“包装”是一个新词，还没人用呢。我是在生活实践中最先发现的。于是，拿到工资后，我给自己添了几件衣服，衣服是在火车站附近的批发市场上买的，大多是仿名牌。这没人能看出来。这样，我走在学院里，走在大街上，就自如多了。没人再说我是新来的了。虽然，在这座城市里，我只有一个床位。

我开始大量地阅读，我所有的闲暇都泡在了图书馆里。八十年代是一个读书的时代，国内国外所有的新书我都找来读。从历史到文学、哲学、心理学，一直到世界各国的名人传记；从黑格尔到莎士比亚，从希特勒到尼克松，从蓬皮杜到田中角荣，我逮谁读谁，一边读一边记笔记……这就是我的武器。我知道，在大学里，一个没有学问的人是很难混下去的。我还知道，对付城里人，舌头上必

须有新词。

学院后边有一工字楼,也叫朝阳房。工字楼坐北朝南,采光很好。上边是古色带檐筒子瓦,下边是古色红墙,廊前有中西合璧式的圆柱,楼道里铺着红木地板,朴中透着贵气,显得厚实,庄重。前边还有两个几何形的花圃,有一排丁香树,朱墙上爬满了红叶,那是一栋教授级别才能住的楼,每户都是三室一厅。不时有穿着红色塑料拖鞋的小保姆挎着买菜的篮子,“呱嗒、呱嗒”地从楼道里走出来……那就是我奋斗的目标。

我的机会来了。一个副教授,在临上课时突然病了。我作为临时救场的“替补”被系主任急火火地找去,要我代他上一课。我问讲什么?系主任说:老周的讲义在桌上放着,你替下来就行。系主任老魏又很知心地告诉我说,这届学生底子薄,你只管放开……于是,我就这么“匆匆”上了讲台。

说老实话,我并不“匆匆”,我是早有准备。

没想到,我的第一课是在学院最大的梯形教室里上的。那是一堂大课,我带着我的笔记本进了教室。教室坐有大约三四百名同学,最开初时乱嚷嚷的……现在,我已忘记我到底讲了些什么了。开始,一看那么多人,我有点慌。可我记住了一句话,我童年里大队支书蔡国寅说过的话。他说,尿,你一旦站在台上,台下的都是白菜,一地的扑唧头大白菜!我豁出去了,我是对着一地的扑唧头白菜讲的那堂课……临进教室前,我在教研室里偷偷翻了老周的讲义。老周他五十九岁了,讲的都是些“文革”前老掉牙的东西。而我,讲的全是新东西。我慷慨激昂地给学生们上了一课!

站在梯形教室的讲台上,沉默了三秒钟之后,我在黑板上写下了三个大字:吴志鹏。这是我自己的名字。我知道他们不认识。我想,从今以后,他们就认识了。这也是我童年的老师——“慢毒药”先生告诉我的。我说:同学们,一八四八年,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比利时的布鲁塞尔创作《共产党宣言》时说过的一句话,你们知

道吗？……南北战争时期，美国总统亚伯拉罕·林肯在《葛提斯堡演说》中最著名的一句话是什么，你们知道吗？……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首相温斯顿·丘吉尔在一九四〇年以首相的身份出席下院议会时，在即席演说中讲的最著名的一句话，你们知道是什么？（我心里说，白菜们，我得先把你们吓住。）……于是，我放开喉咙，一直讲到下课铃声响的时候，同学们仍瞪着眼在教室里坐着……尔后是雷鸣般的掌声。

下课了，学生们忽一下全围上来了。女同学乱纷纷地拿出笔记本向我提问题。她们一个个甜甜地叫着：吴老师！吴老师！吴老师我问你一个问题可以吗？……说实话，这时候我的贼心悄悄地溜出来了，我看似漫不经心而又十分敏锐地打量着这些女大学生，我的“第三只眼”在寻觅、扫描着人群中最漂亮的女生，鸭蛋脸儿？苹果脸？笼烟眉？柳叶眉？要是有可能的话，我会……可我必须矜持。我告诫自己：要矜持。

那个日子我至今不会忘记。

那是五月二十七日。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也是课后的第七天。三个“七”，所以我记住了。那天下午，一个女学生来到了我的寝室。她敲门的声音非常优雅，富有弹性，像打电报一样，“嗒嗒、嗒嗒”，两下一节，一共敲了四下。当我拉开门的时候，一股香味随着阳光扑进来。那不是化妆品的香味，那是带有夏日阳光的女人的肉味，鲜活的、生动的、甜的。她背对着阳光，金灿灿地立在那里。她身上穿着一条红色的短袖连衣裙，两只臂膀上的皮肤闪动着象牙般的光泽。她静静地站在门前，在她身上，阳光是流动着的，就像是镀了阳光的金色液体，熠熠地环绕着一个美丽的活色生香的女人。一个按现在的说法，叫有态儿、有范儿的女人。我觉得连阳光都醉了。是的，先有光线和味道扑过来，而后才是活色生香。那气息准确地告诉我，那是可以点亮整个世界的、熟了的气